

6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佳县教育和体育局的项目名称：佳县第二小学教学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音乐仪器，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学全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（中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扩声设备，属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力赫电子科技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文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

